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11號

- 03 聲 請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俊翰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80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1

12

13

14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陳俊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。緩刑貳年,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,向公庫支付 新臺幣壹萬元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18時許」更正為「18時至19時許期 間」;第3行「自飲酒處」前補充「於不詳時間」外,其餘 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 - 二、爰審酌被告陳俊翰本案酒駕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9毫克,未肇事,無前科,犯後坦承犯行,暨其所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因涉及個人隱私,故不揭露,詳被告警詢筆錄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,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。本院 審酌被告本案酒測值非高,情節尚屬輕微,又其無前科,且 犯後坦承犯行,經此刑之宣告後,應知所警惕,信無再犯之 虞,經綜合各情,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,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, 以啟自新。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,命被告應於本

- 01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,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,以資警 02 惕。
- 03 四、程序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04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劉達鴻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09 繕本)
- 10 書記官 陳姵君
-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-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: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5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30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31 金。